

花蓮縣水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 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辦理。

二、 招收對象：滿三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107 學年度幼兒園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1) 3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 (2) 4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 (3) 5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

三、 辦理招生程序如下：(年齡大，具有不利條件及優先入園身分者優先)

(一) 第 1 階段(僅受理不利條件以及5 足歲幼生登記)

1. 登記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2. 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招生開始當日公告招生人數
3. 本園為混齡班，縣府核定可招收一班，共 15 名幼生

- (1)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及減免人數後為準。

- (2) 招收名額：**本學年招收 8 名幼生。**

4. 錄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週五)中午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週五)中午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5. 招生結果公布地點：本校幼兒園公告欄

(二) 第 2 階段：如果第一階段幼兒園生招生尚未補滿 15 人則辦理續招至額滿為止

1. 登記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2. 登記及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花蓮縣水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以第一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一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缺額於登記日當日公告。
4. 報到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5. 招生結果公布地點：本校幼兒園公告欄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說明（一） 不利條件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不利條件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3	身心障礙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4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說明（二）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4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
5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花蓮縣水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說明（三） 一般生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若未招收額滿，則繼續招收三足歲之幼兒，其錄取順位如下：

- (1) 三足歲不利條件幼兒。(2) 三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3) 三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五、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六、 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七、 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排除不利條件及優先入園名額後採**年齡排序**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中年齡大者依序補足名額。)

八、 符合不利條件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九、 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十、 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一、 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十二、 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收托期間與本校國小相同。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混齡國幼班。